附件

第十八届上海市百万青少年争创“明日科技之星”评选

活动暨“上汽教育杯”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

展示评优评审规则

一、本规则由展示评优活动组委会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制定。

二、评审委员会

1.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来自高校、企业或相关科研院所的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2.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组，各组设组长一名。

3.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负责对参评作品分类、统计、送阅和评审的组织服务工作。

三、评审原则

1.参评作品分科技发明作品、学术论文、调查报告三类。

2.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创新性、科学性和经济价值、社会效益等方面因素。在科技发明作品的评审中，作品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应用性分别占30%、40%和30%的比重；在学术论文和调查报告的评审中，作品的科学性、创新性和现实意义分别占30%、40%和30%的比重。

3.评审工作分网上初评、专家面对面、风采展示三个环节进行。通过网上初评环节，从各高校上报推荐的作品中评选出110个学生个人或团队作品进入专家面对面环节；通过面对面专家评选环节评选特等奖、一等奖12个学生个人或团队、二等奖20个学生个人或团队和三等奖50个学生个人或团队的作品，其它单项奖若干名；风采展示环节将从12个学生个人或团队作品中评选出特等奖2个学生个人或团队和一等奖10个学生个人或团队作品。

4.评审时注意专科生/高职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学识水平和科研能力上的差异，各学历层次学生作品的获奖人数,评审委员会将按参评数确定一定的比例。

5.初评采取网上评审，专家面对面采取现场问辩，风采展示采取演讲和作品展示的方式。

四、附则

1.各高校要按照第十八届上海市百万青少年争创“明日科技之星”评选活动暨“上汽教育杯”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展示评优实施方案和本评审规则的规定，对报送的作品进行严格的资格和形式审查。

2.组委会将对各高校报送的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作品将取消参评资格。

3.各高校自行组织校内初评，初评的评审可以参照本评审规则的要求组织。

4.本规则解释权归展示评优活动组委会所有。